附件4：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请将会员统计表发给个人或相关单位（会员单位）进行填写（重新登记、首次登记皆可），由专业分会、省级学会或团体的会员单位汇总在一个表格上（超过300人的按说明2方法报送），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后发中国核学会，返回表格请以：“年月日+分会（或省级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名称个人信息统计表+序号”命名，如：20150630核物理分会个人信息统计表1。此次为第一次填写，以后如有新会员加入，随时报送核学会，信息表以此形式命名，新表不覆盖原信息表，序号顺延。

　　（二）为有序导入，每个EXCEL表格只录入300人信息，如超过300人，请复制空表继续填写，并在表格命名时注意标序号。

　　（三）每位会员只能选择一个专业分会进行会员身份登记（如以前加入两个或以上分会，请选择与自己专业最相近的或自己最愿意加入的分会登记，不能选总会），中国核学会内会员身份是唯一的。

　　（四）填写个人会员登记表信息要完整、真实。

　　（五）个人会员入会分初审、复审两个环节，初审由分会（或省级学会、团体会员单位）负责，主要审核会员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本次填表即为初审）；复审由核学会秘书处负责，复审合格后导入系统，统一分派会员号。

（六）本次统一通过单位登记的不需要做其他身份审核，若以后通过中国核学会网站会员系统申请加入的，需要提供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等），需分会经申请者所在单位核实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七）本次重新登记和新发展会员将按中国科协有关规定统一编制个人会员登记号，由本会统一印制会员证。

（八）本会会员可申请加入多个合法成立的全国性或地方性学术团体，同时具有多重会员身份，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注意事项：**

（一）请各相关单位及学会要严格遵守对会员信息保密的承诺。

（二）个人会员入会遵循自愿入会原则。

　 （三）原则上只有学会会员才能在学会和分会任职，因此，请在学会、分会任职人员重新登记。

　 （四）原则上不是学会会员不推荐中国科协、中国核学会的各种奖项和评优活动，不推荐参与社会任职。

　 （五）绝密级身份工作人员或本单位认为不能填写电子表格的工作人员，请打印《中国核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附件3）表格填写，并通过机要函件提交至中国核学会。

（六）个人会员2015、2016两年暂不收会费。